



## 试论我省农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及其建立

楚雄州农科所 黄天保 高廷科

**摘要** 农业行业协会是农民和直接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自愿参加的集体所有制民间社团。其根本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开展农产品和生产资料的代销代购或直接经营活动而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建好农业行业协会，必须有一个切实可行的章程和一个由会员民主选举的管理班子。政府对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和发展应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

**关键词** 农业行业协会 作用 建立

当“实现了主要农产品供给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农业部：《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农民日报》2001年7月25日），局部地区出现了农产品“卖难”，严重地影响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导致农业发展速度减缓，“一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有所下降”（引文同上）的时候，农业要持续发展，应从“两头”下功夫。“上头”是政府，“下头”是农民。就农民而言，关键是要继续保持和进一步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和生产积极性，以市场为导向，深入调整结构，提高农业效益。要做到这一点，在农民和市场之间必须架通一座桥梁，把信息传给农民，让农民的产品进入市场。建立农业行业协会就是架通这一桥梁。

### 一、我省农业行业协会的现状

我省的农业行业协会，在不同的部门或单位扶持下，上世纪80年代以来，虽然零星组建过一些，但是除极少数组织得较好者外，成立以后都基本没有开展过活动或很少活动，作用甚微。现有的农业行业协会，如果将他们放在整个农村的层面上去看，顶多也只是凤毛麟角，绝大多数的乡镇，特别是山区乡镇，都还是空白。

笔者上世纪整个80年代都在农村驻点办农业技术综合试验示范区，也帮助过乡、村建立诸如“水稻高产研究会”、“养猪协会”等行业协会。当时的状况，就是不督促不活动。现在回过头去看，也就是其中的几个骨干，原来就有一定的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协会成立以后，他们都当上了“理事”或“副理事长”（理事长一般都由相当于现在的乡镇或村委会干部兼任），协会的成立，对他们的种养积极性有了一定的促进，使他们更乐于在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一步搞好生产，提高产量，对大面积生产也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到90年代，州、县（市）驻点人员相继撤出，这些协会也就无人再过问，名忘实完了。“热一头就冷了”，是我省农村现有绝大多数农业行业协会的通病。

### 二、农业行业协会的作用

由于我省94%是山区，农业经营规模小而分散，加上农村的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落后，信息闭塞，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偏低，因此我省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是很低的。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就是要把农民联合起来，克服这些弱点，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按照市场要求，使小规模的经营生产出批量、大批量的产品，使分散的生产形成集中的市场，达到降低生产成本，主动参与竞争，扩大产品市场，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1. 收集和传播信息。 信息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农产品的供求及质量标准、价格走势，科学技术等。目前，虽然国家已正在加紧信息网络的建设，但是对于分散的山区，网络信息的终端即便能到达村委会，至少在10年以内，对于大多数农户来说，也还是既不可望，也不可及的。而且，各种媒体传来的信息，其中不少带有虚假性乃至欺骗性，农民往往难于辨别。农业行业协会因其管理人员具有较一般农民丰富的行业知识，又联系较广，因此既有能力协助行政机构传达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更有能力对传来的市场、价格、技术等其它信息进行“弃粗取精，弃伪存真”，然后把有用的信息传递给农民，起好信息集散的作用。

2. 开拓市场，促进流通。 在粮价和普通农产品价格下跌，农民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最希望充分利用本地的气候、土地等资源，调整结构，种（养）价值更高的作物（动物）的人就是农民。但是种养出来的产品卖给谁，特别是在远离城镇，种养规模小而分散的山区，市场在哪里？所以，在当前，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成功和深入，产品市场是关键。农业行业协会成立以后，应该在产品市场的开拓中起重要作用。

第一是组织协调。要根据已获得的市场信息和订单，有计划分期分批地组织产品上市，最大限度地保护会员的整体利益。在一般情况下，产品的购销都应通过行业协会。因为对于会员，协会是代表自己利益的组织，可以信赖；对于厂商的合法经营，协会要完成会员的重托，也会给予大力的支持、帮助甚至代理。这样，可以有有效的协调产销矛盾，避免无序竞争，为会员和商家都提供获得最佳效益的机会。

第二，也是最重要的方面，农业行业协会必须开展经营活动。在分散的小规模生产条件下，农户只能等市场，风险很大。行业协会开展营销，可变被动等市场为主动开拓市场。只有主动开拓，市场才能相对稳定。青蚕豆营养丰富，味美可口，而在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头年12月至次年3月，大多冰天雪地，是根本吃不上。可我们云南的气候，有很多地方在这一时段都能种出青蚕豆上市，技术也不成问题。但到目前为止，基本上还只是东南沿海有少数商家前来零星贩运。由于市场没有得到充分的开拓，青蚕豆产业的开发在我省只不过是百分之几。这样远距离市场的开拓，小规模经营的农户是绝无能力办到的，而行业协会、特别是集中产区的行业协会，则既有能力开拓独立的市场，更有可能通过协会网建立更广泛的市场。

第三是预防商业欺诈。目前还有少数外来不法分子和投机商人，利用农民信息不灵和增收心切的心理，或作回收产品的假承诺，高价兜售种子、苗木等，然后逃之夭夭，产品成熟时，农户无处交售，损失惨重。弥渡的人参果就吃过这样的亏。行业协会成立以后，会员的生产和经营活动都会自愿通过行业协会或到行业协会进行咨询，农村的商业欺诈行为将可大大减少。

第四是为会员开展生产资料的集体采购。行业协会专业性强，熟悉行业内的生产资料供求状况和本地区的需求量，因此可以进行集体采购，以降低成本，方便会员。同时，更重要的是可以有效地防止违禁农药、劣质化肥和其它坑农害农、危害消费者健康的生产资料的流入使用，减轻污染，保护生态，诚信生产。

3. 组织农产品的加工和储藏。 市场经济有竞争，有竞争就有风险。为了把农户的损失减少到最低，行业协会要发展农产品的加工和储藏业务。当销售严重受阻时，把会员的产品收购起来加工或储藏，以错过高峰，再图销路。弥渡的大蒜和元谋的洋葱，都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培育起来的骨干产业。但年度间价格波动还是很大，高的年份每千克超过5角，低的年份却只有几分，卖不掉倒在路旁沟边烂掉臭气熏天的情况都发生过。如果行业协会有了一定的加工和储藏能力，这样的产品“烂市”给农户带来重大损失的现象就可以避免。

4. 引导种植，传播技术。 行业协会因本身的信息优势，甚至有厂商的订单，又熟悉当地的气候、土壤、水利及农户种养水平等情况，因此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作出较为切合实际的种养计划，进行合理布局，正确引导会员种养，使分散的生产形成批量、乃至大宗的产品，打品牌、创名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效益。

在生产过程中，行业协会还应凭借管理人员都是行业高手和与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聘请有关技术人员定期不定期地对会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生产辅导。培训中，要特别强调国家和国际的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各类产品的标准及其生产技术，使生产实现标准化，主动跨过市场准入关，提高竞争能力。

行业协会还要经常性地开展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生产、加工的试验和高产高效技术的示范活动，使行业协会本身行有依据，使会员和其它农户学有榜样。

5. 组织协作，不违农时。目前的土地承包，普遍都比较分散，所以某种作物因布局、轮作等原因，会导致农户间种植面积悬殊较大，种植面积大的农户，出现时段性劳力紧张的状况不可避免。动物饲养也会有类似的状况。当生产需要时，行业协会应及时出面组织会员之间的协作，帮助种养“大户”和困难户解决劳力不足的燃眉之急，不违农时，提高产量，保证质量。同时通过这种协作，还可以互相交流和学习技术，提高会员的整体技术水平。

当条件成熟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行业协会可组织会员之间和协会与会员之间的资金援助与协作。

### 三、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

市场经济呼唤农业行业协会。农业行业协会应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农村。

1. 农业行业协会的性质。农业行业协会是农民或直接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自愿组织并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民间社团。农民一般以农户为单位加入，其它组织以团体的形式加入。行业协会可按行政区划建立，也可打破行政区划界线建立。行业协会之间除了章程规定或协议有约者外，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没有上下级关系，一切往来遵循自愿互利原则。但可以按行政区划或一定的自然生态区域成立联合会。

2. 农业行业协会必须有一个切实可行的章程。行业协会章程，应明确规定协会的性质、任务，管理机构的产生及其职权范围，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奖与罚，监督机制等。行业协会的唯一宗旨是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生产，提高效益。管理机构必须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理事长为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协会领导机构的同时，还要产生监事会，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协会内部只对会员负责，外部只对法律法规负责。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3. 政府部门要对行业协会的建立予以足够的重视和支持。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及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对促进生产与流通，增加农民收入将会起到显著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对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应给予高度重视。要确定专门的机构进行指导，要有鼓励农民建立和发展行业协会的政策。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要对行业协会的活动给予财政支持。要对行业协会的管理人员组织培训。

但是，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不可一轰而起，更不可政府下文件强制成立。要在条件中等、距县以上城镇有一定距离的地区进行试点，用试点的成功影响周围农民，在农民有了建立的愿望时，政府及时给予支持和帮助。这样，通过5~10年的努力，在2010年左右，使行业协会在我省广大的农村基本普及，让所有的农民都从协会的指导和帮助中受益。

也不能把农业行业协会建成纯企业组织。不论以何种形式收取必要的手续费和通过经营获得合理的利润，目的都只能是为了发展行业协会，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以团体名义加入协会的直接从事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应该在借助行业协会发展自己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在市场信息、技术、条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动行业协会的发展。

4. 规范现有的农业行业协会。对现有的农业行业协会，主要是帮助它们总结经验，鼓励发展。如有不足，只宜正确引导，通过章程修改等方式促其自觉改进。但特别要注意帮助它们建立健全为会员和其他农户服务的功能，不能忘“本”。对于组织、章程不健全，基本没有活动，没有发挥什么作用的协会，不能过于迁就，最好就是重新组建。因为大凡活动得不好的协会，成立时可能

就是部门的意志多而农民的积极性不足。特别是成立较早的协会，即便有章程，也与现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不相适应。

我国的农业与日本有一点十分相似，就是经营规模小，日本一般每户  $0.5 \sim 0.8 \text{ hm}^2$ ，我国更小一点。在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产品流通以及改善农民生活诸方面，日本的农协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日本农协的经验在我国农业行业协会的建立和发展中很值得借鉴。但是也绝不能照抄照办。虽然在经营规模小这一点上相似，但日本是家庭农场式，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而我国则是分散承包式， $667 \text{ m}^2$  耕地可能分散在几个座落上。另外在农业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我们也较日本落后。这些弱点，都是必须直面的。只有紧密联系当地实际，充分体现了农民的积极性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农业行业协会，才可能有活力。有活力才能有作用。

#### 参考文献

孙翔：九十年代日本的农业与农业教育？农业科研？农业推广？1994 中国农业出版社。

[◀ 上一篇](#)      [下一篇 ▶](#)